

证券代码: 300043

证券简称: 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 2020-021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作为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三)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四)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星辉天拓	2017年 04月06日	30,000	2017年08月 30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否
星辉天拓	2018年 04月28日	80,000	2019年03月 25日	5,5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否	否
星辉天拓	2019年 04月25日	8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雷星香港	2018年 04月28日	30,000	2018年11月 09日	8,317	连带责任 保证	一年	是	否
雷星香港	2019年 04月25日	30,000	2019年01月 16日	5,531	连带责任 保证	六年	否	否
广州星辉	2019年 04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星辉游戏（香港）	2019年 04月25日	5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星辉体育（香港）	2019年 04月25日	3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1）		2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0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B3）		34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031.5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1,03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4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031.5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6%		

(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4,031.51万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76%。

(六) 被担保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 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承担担保责任。

三、关于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 收到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材料,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 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时,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 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我们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 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

益，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以上因素，我们对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效益逐年增加，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高管人员薪酬水平，适当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董事长陈雁升薪酬调整为0元/年（董事长陈雁升先生系自愿不从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郑泽峰薪酬调整为54.82万元/年、董事卢醉兰薪酬调整为43.74万元/年、董事Mao Ye Wu薪酬调整为85.36万元/年、副总经理刘渝玲薪酬调整为41.29万元/年、副总经理仲昆杰薪酬调整为137.50万元/年、副总经理王云龙薪酬调整为46.02万元/年、财务负责人刘胜华薪酬调整为44.55万元/年。

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查看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现发表对该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采购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时，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苏州仙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和合理的原则；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 2020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同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担保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九、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纪传盛、廖朝理、谭小平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